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引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指引 2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121 号、中汇会审[2024]3481 号及中汇会审[2025]3676 号审计报告
本所或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7
五、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9
六、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10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八、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9
九、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
十、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0
十一、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6
十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36
十三、	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36
十四、	结论意见	37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063

敬启者：

本所接受浙商证券的委托，就本次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 1 号》《指引 2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对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材料一起提交。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依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所依据的公司本次发行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载明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负债主体、品种及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及利率、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授权事项、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主体、融资工具的品种、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币种、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利率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定价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后续执行、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登记托管机构、偿债计划、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有关的全部事宜，且公司董事长有权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以书面授权的形式转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4 个月。若董事会及/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 3、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前身为浙商有限，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30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 号）批准，由浙商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浙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浙商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3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1878。
- 2、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文海，注册资本为 4,573,796,639 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 2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4 亿元、17.54 亿元和 19.3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0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协商确定。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70.57%和 73.14%；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05.54 万元、591,025.61 万元、628,760.04 万元和 544,912.57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条件、《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指引 2 号》第 2.4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6、 本次债券发行的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本次债券发行的期限符合《指引 2 号》第 2.1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且系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41、3.27、2.69 和 2.36，速动比率分别为 2.86、2.67、2.02 和 1.7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多层次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管理环节的各个方面，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要素作出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全部处于安全范围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152 号、中汇会审[2024]3483 号、中汇会审[2025]3678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且系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符合《指引 2 号》第 2.2 条的规定。

- 8、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符合《指引 2 号》第 2.6 条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 2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发行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 1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 1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 1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行人的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海关、自然资源与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属于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地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作出且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属于《指引 1 号》附件 3 所列示的失信单位，不属于《指引 1 号》附件 3 所列示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且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作出且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1、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主承销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1) 洛娃公司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浙商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

因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公司债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佑瑞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分别代表其管理的产品相继提起诉讼/仲裁，洛娃科技、洛娃科技实际控制人、相关责任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为被告/被申请人，浙商证券为被诉/被申请人中介机构之一。原告/仲裁申请人要求各被告/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 83,356.3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等诉讼/仲裁案均暂未进行实体审理。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浙商证券作为原告涉及的未决诉讼

1) 美吉特资产支持证券侵权责任纠纷

2016年9月29日,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公司”)设立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发行专项计划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案涉产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

2017年4月7日,浙商证券购买优先02级案涉产品90万张,面值100元,总票面本金合计9,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5.00%。专项计划在2017年12月26日进行了最后一次收益分配,本金兑付比例为48.03%,浙商证券持有的案涉产品未兑付本金为4,677.30万元,至今仍未兑付。浙商证券认为由于专项计划管理人海富通资管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履职不当,导致公司受损,故诉请两机构承担侵权责任,连带赔偿公司投资本金损失4,677.30万元及利息,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受理案件。2024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海富通资管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华泰联合证券后于2024年9月书面撤回该申请。2024年9月13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海富通资管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海富通资管公司不服该裁定,于2024年9月22日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2024年11月,杭州中院裁定驳回海富通资管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上诉。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未决诉讼

1) 浙商资管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违约纠纷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16 东旭光电 MTN001A”中期票据合计面额 1 亿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浙商资管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提起了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于同日受理了案件。杭州中院已依据浙商资管申请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04,448,000 元财产实施了司法保全。2020 年 4 月，杭州中院裁定案件移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9 月，杭州中院已收取公司的财产保全续封申请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浙商资管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与应建仁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5 月，浙商资管代资管产品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辰”）签署了《债券购买协议》及《抵押合同》，由应建仁提供保证担保。后因触发了《债券购买协议》约定的提前购买条款，但杭州润辰未按照约定全额支付本金购买款 300,000,000.00 元以及溢价购买款 20,160,000.00 元，且应建仁未按照约定支付受让款项和违约金。

浙商资管遂代表资管计划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杭州润辰支付本金购买款及溢价款，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6 月，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浙商资管的诉讼请求。杭州润辰不服杭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后又向浙江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8 月，浙江省高院作出裁定，准许杭州润辰撤诉。2021 年 9 月，杭州中院受理了浙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向其提请的强制执行申请。2022 年 9 月，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淳安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杭州润辰破产清算一案。目前，杭州润辰破产财产已完成最后分配。

同时，浙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应建仁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4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开庭受理此案。2021 年 8 月 1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应建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向浙商资管支付相关本金、票面利息和律师费等费用。2021 年 8 月，浙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因应建仁无财产可供执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为处置杭州润辰已查封资产，浙商资管代资管产品与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千岛湖晨露清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晨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宁波益方德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对杭州润辰的部分债权。由于对方未履行相关协议，浙商资管于 2023 年 8 月向淳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淳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受理案件，并已依据浙商资管申请对千岛湖晨露相关财产实施了诉讼保全。2024 年 6 月 26 日，淳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浙商资管的主要诉讼请求。2024 年 7 月 29 日，千岛湖晨露提起上诉，杭州中院进行二审立案。2024 年 8 月 23 日，杭州中院驳回千岛湖晨露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24 年 9 月 3 日，浙商资管向淳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行共管账户内的债权转让款已成功执行到位，已保全土地资产的追讨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诉讼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浙商资管自有资金涉及的未决诉讼

1) 浙商资管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等关于股票解禁纠纷

银江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李欣持有银江股份 27,813,840 股股票。

2015 年 4 月，浙商资管与李欣签订《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向李欣提供股票质押融资，李欣以名下银江股份股票为该笔业务向浙商资管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5 月，3 只专项资管计划到期，李欣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最终违约。2018

年 8 月，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李欣持有的银江股份 27,813,840 股股票归浙商资管所有，抵偿 276,675,224.60 元债务。该等股票经司法执行程序过户至浙商资管名下。该等股票系限售股，因银江股份不配合办理股票解禁手续，该等银江股份股票至今未解禁流通。

2024 年 4 月，浙商资管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4 年 5 月变更诉讼请求，诉请法院判令银江技术立即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赔偿浙商资管损失 220,450,529.71 元。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受理案件。2024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24 日，该案已经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二次开庭审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系浙商资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浙期实业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1) 莫帆、沈靖诉浙期实业等五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因投资私募基金发生亏损，2025 年 2 月，原告莫帆、沈靖向法院提起诉讼，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私募基金的三家交易对手方为被告，浙期实业为被诉私募基金交易对手方之一。原告要求五被告共同承担其损失 9,510.61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其中，该私募基金涉及与浙期实业的交易合计净亏损为 2,136.82 万元。该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开庭审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国都证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1)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投”）合同纠纷相关诉讼、仲裁

2024年6月，国都创投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私募基金份额转让给晨鸣纸业。晨鸣纸业仅支付100万元，剩余款项未再支付。国都创投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晨鸣纸业支付剩余转让价款6,255万元和违约金。2025年7月，仲裁委裁决晨鸣纸业向国都创投支付基金转让款6,255万元及违约金115.26万元，晨鸣纸业承担逾期违约金和仲裁费用。仲裁案件推进过程中，国都创投根据与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签署的合作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晨鸣控股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于2025年1月、2025年6月开庭。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系公司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与国都证券承销“19 成龙 01”债券相关诉讼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龙建设”）因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19 成龙 01”债券持有人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产品相继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成龙建设和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各中介机构为被告，国都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原告要求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5,088.2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等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监管措施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 1) 2023 年 7 月 28 日，浙江证监局对浙商证券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2 号）。浙江证监局认为浙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公开发表言论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二是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三是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审慎，未能保证信息来源合规。浙江证监局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浙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 2024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证监局对浙商期货余姚营业部作出《关于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余姚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9 号）。宁波证监局认为浙商期货余姚营业部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兼职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宁波证监局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浙商期货余姚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3) 2024 年 7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对浙商期货出具《关于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2 号）。浙江证监局认为浙商期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二是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中未有效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浙商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4) 2024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监会对浙商期货子公司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国际”）采取纪律行动。香港证监会认为浙商国

际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的内控系统及监控措施不足,对浙商国际作出谴责并罚款 266 万港币。

- 5) 2024 年 10 月 31 日,浙江证监局对浙商证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35 号)。浙江证监局认为浙商证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个别项目存在保荐工作独立性不足,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履职不到位,立项环节对项目重要风险点关注不足,内核环节未充分关注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题答复的事实依据等情况;个别项目保荐费用收取过低,存在收费显著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的不正当竞争情形。浙江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浙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6) 202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对浙商证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284 号)。浙江证监局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为部分投资者提供变相融资服务,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二是未识别客户的交易目的,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三是未使用交易所专用对冲账户进行对冲交易;四是干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性运作。浙江证监局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浙商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 7)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对浙商证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9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质控现场核查不到位;内控流程不规范、内控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质控内核关注的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浙商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8) 2025 年 7 月,宁波证监局对浙商证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4 号)。宁波证监局认为浙商证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在销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陈述并承

诺投资收益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宁波证监局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浙商证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浙商证券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浙商证券作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是保荐工作缺乏独立性；二是未如实说明历次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况；三是尽职调查履职不到位。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浙商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按照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前述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前述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需要经过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约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八、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根据中金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金公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中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根据发行人及中金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金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 中金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系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中金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宋黎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0080105070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张诗雨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0080117110037)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000625909986U)	

中金公司已出具《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参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202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本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本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本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金公司本次发行经办人员的确认，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2. 中信证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系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孙毅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 S1010712100041)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914403001017814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 期货业务许可证》	徐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 号: S10101100701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刘赞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 号: S1010118080223)

中信证券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

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

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

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

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信证券本次发行经办人员的确认，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二) 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中汇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任成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195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9879）	祝小锋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100793842）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汇已出具《受中国证监会处理处罚情况表》，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咎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号	示函措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亮、朱启	号	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2月30日	否

根据中汇本次发行签字人员的确认，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嘉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张璇《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1101201611428090）
		卫晓旻《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101202311597697）

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作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已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所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

十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汇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 2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重要信息。

6、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卫晓旻

2026年2月9日